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交付委員會議決（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北市教二字第 09232199100 號函核備通過（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北市教二字第 09239116900 號函核備通過（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三年十月二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四年十月八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七年十月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九十九年十月七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0 年 10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1 年 10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2 年 10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3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8 年 9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9 年 9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0 年 10 月 1 日）

壹. 提案

- 一.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並以書面於會議前三日向主席提出。

貳. 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 發言

- 一.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 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 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